**昌吉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粮油类）**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昌吉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四章 开标 20

第五章 定标 23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

第七章 质疑 26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六部分 附 表 36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70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粮油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7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NS-2025-FW-009

项目名称：昌吉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粮油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粮油类生活物资及配送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合同到期后，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未完结，需要乙方按原合同继续供货，甲方提前三日时通知乙方继续提供招投标程序期间内的货物，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直至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完结，如乙方未能继续供货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违约金。）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 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 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 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 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 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 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 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 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 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 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 台“不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 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 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某单位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

联系方式：15199429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9号写字楼能实咨询3楼

联系方式：180996913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豪 电 话：1809969131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昌吉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粮油类）项目编号：XJNS-2025-FW-009 |
| 2 | 采购人 | 采购方名称：昌吉某单位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1519942926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吴佳豪联系电话：18099691314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粮油类生活物资及配送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 业、（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11 |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 |
| 12 | 报价方式 | 1、各投标人只报下浮率，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2、各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不得高于100%（不得在下浮率前填写“±”）。3、一次报价，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有费用：包括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险200万保额）、售后服务、税款、质检、检验、仓储保管费、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 13 | 付款方式 | **①已列明单价限价的，以单价限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中标的下浮率统一结算。****②网价结算：北园春集团网上****（http://www.beiyuanchun.com/jiage.php?action=list&sc=&pz=&rqstart=&rqend=&fl=）可以查询到的货品，以货物送达当日网站上注明的中间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中标的下浮率统一结算。****③北园春集团网上无法查询的，按同规格同品质市场询价后的中间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中标的下浮率统一结算。****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 1一2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轧账等特殊情况， 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2026 年一、二月份的资金支付依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
| 1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昌吉市内） |
| 15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合同到期后，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未完结，需要乙方按原合同继续供货，甲方提前三日时通知乙方继续提供招投标程序期间内的货物，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直至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完结，如乙方未能继续供货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违约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17 | 踏 勘 | 不组织。 |
| 18 | 质疑期限 |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吴佳豪；联系方式：18099691314。 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 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和其他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 标文件方为有效。 |
| 21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肆万肆仟元整** **(￥44000.00）**保证金缴纳账号：单位名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5050161885000000419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铁支行 行 号：105881000583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此条不作为废标项）。****2、保证金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 **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3 | 开标时间 | 2025 年 7 月 2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及开标地点 | 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 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
| 25 |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 进行资格后审: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提供：**（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 公章。(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 表)；（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 盖公章的声明；（4）提供近一年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3、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5、中小企业声明函；6、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注：不能上传以上证件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 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 2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 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27 |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其他要求** | **如投标人对昌吉某单位物资采购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前一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下一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后不得转包。** |
| 备注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概不负责。** |
|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
| **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 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配送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 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 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 ”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昌吉某单位；**“投标人 ”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 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 ”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 ”系**昌吉某单位**，“卖方 ”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 ”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产品、合格证及其他有关说明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配送、售后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 附随服务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 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货物，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货物的权利。

**8、验收**

8.1 投标人所售出的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买卖双方共同对货物规格、数量、外观及包装验收，并清点登记。

8.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最终须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供货完毕后，由甲方和乙方采取现场检查、数量、质量、品类、生产日期、质保期、并经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视为甲方收货。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无包装、无生产日期、无质保期、破损、胀气、鼓包等被污染货品，如乙方出现不按约定日期、约定数量、约定品类送货或向甲方提供临期、“三无”产品，如乙方出现此类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至10000元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其他一切经济损失，二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故障负责。投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承担质保的责任。

9.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3 投标人应负责将货物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并派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跟进，保证正常使用。

9.4 服务期间如出现紧急供货情况的，投标人要协同处理满足业主供货需求，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

**9.5 合同到期后，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未完结，需要乙方按原合同继续供货，甲方提前三日时通知乙方继续提供招投标程序期间内的货物，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直至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完结，如乙方未能继续供货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违约金。**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11、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后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1.1.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不足** **1** **年** **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1.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 **章的声明；**

**1.1.4** **提供近一年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1.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1.1.7**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8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1.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 **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 **容的扫描件需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 **除外），未上传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对有特别说明的不能上传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可上传法定** **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 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 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 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 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至少包含 4.2-4.4 三部分内 容。

4.1.3 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正本都须为原件，副本可以是 正本的复印或影印件。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1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3** **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 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及顺 序）：

4.3.1 承诺函；

4.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3.4 明细报价表；

4.3.5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3.6 保密方案、档案追溯、项目人员配置、车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安全质量、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售后服务；

4.3.7 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3.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3.9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10 质量保证书；

4.3.11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4.3.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13 保密承诺

**4.4** **投标文件格式**

4.4.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 格编写，并上传至本项目政采云系统。

4.4.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 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一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 页码，装订成册**。**

**5、投标报价**

5.1 **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险200万保额）、售后服务、税款、质检、检验、仓储保管费、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修

正，如果不同意下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下浮率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下浮率为准；

5.1.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本条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 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清货物是包含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货物下浮率，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 ”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 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 地点）并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险200万保额）、售后服务、税款、质检、检验、仓储保管费、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5.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系统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 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 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提倡双面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 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 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他签字处必 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 以正本为准。

8.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 ”或“撤销投标 ”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 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政采云系统中的标书上传步骤。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 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 公章的；

（4） 无“报价一览表 ”的投标文件；

（5） “报价一览表 ”没有加盖公章的；

（6）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44000.00** **元）**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 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按原账户退还保证金，如因投标人账户原因无法原账户退还的，请投标人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 任。

**第四章** **开标**

**13、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 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政采云平台）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准时在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30 分 钟内解密成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经招标人、监督人同意可以将备份 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联系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本项目。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可以查看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及合同履约期限，如没有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在线签字确认。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 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4.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确认投标人数量是 否符合开标要求；

2、由招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依次查验以下内容，并确认查验结果：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不足** **1** **年的提** **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的** **声明；**

**（4）提供近一年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7）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 **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

**容的扫描件需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 **除外），未上传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对有特别说明的不能上传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可上传法定** **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名确认；

4、资格审查环节结束，进行后续评标。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2、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

注：有效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负分时按0分计取。有效报价为最终投标报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 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单位。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 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 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 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 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察、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中标通知书**

发布结果公示的同时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 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七章** **质疑**

**19、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 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 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 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 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 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 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 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总体质量要求：**

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2、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 透气，无污染、 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 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 格和“QS ”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3、粮油类主要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商品，所有商品来源可追溯，并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剩余有效期时间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标准粉 | 25KG/袋  | 袋 | 90 | 报价包括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险200万保额）、售后服务、税款、质检、检验、仓储保管费、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 2 | 特一粉 | 25KG/袋 | 袋 | 110 |
| 3 | 大米 | 二级梗米，25KG/袋 | 袋 | 130 |
| 二级长粒香，25KG/袋 | 袋 | 130 |
| 一级长粒香，25KG/袋 | 袋 | 165 |
| 4 | 清油 | 二级调和油，20升/件 | 件 | 200 |
| 一级菜籽油，20升/件 | 件 | 310 |
| 一级花生油，20升/件 | 件 | 287 |

1、米类

| **序号**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 | --- | --- |
| 1 | 外观质量 | 干净整齐，米粒饱满，无杂质、霉变、变色等情况。色泽自然纯净，无明显杂色。米粒完整，无破碎、变形等情况。 |
| 2 | 加工质量 | 米粒整齐光滑，无碎屑、破损等情况。糙米有完整的稻壳，无霉变、异味等现象。加工后的大米具有适当的黏性和弹性，口感细腻，无杂质。 |
| 3 | 化学指标 | 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水分含量、杂质含量、脂肪酸值、赤霉素等指标，且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
| 4 | 营养成分 | 富含优质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等营养成分，且不含有害物质和重金属。 |
| 5 | 储存质量 | 具有良好的储存性能，不易受潮发霉，不易受虫害污染，且储存后不易变质。 |
| 6 | 加工精度 | 根据国家标准GB/T1354-2018，具体标准包括背沟无皮或留有少量皮、米胚或粒面皮层去净程度等。 |
| 7 | 碎米率 | 碎米总量应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例如不超过15%，其中小碎米总量应更低，通常不超过1%。 |
| 8 | 杂质限量 | 杂质最大限量应低于一定标准，如总量不超过0.25%，糠粉不超过0.15%，矿物质不超过0.02%等。 |
| 9 | 安全性指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黄曲霉毒素B1含量不超过10μg/kg，铅（Pb）含量不超过0.2mg/kg，镉（Cd）含量不超过0.2mg/kg等。 |

2.面类

| **序号** | **项目** | **标准要求** |
| --- | --- | --- |
| 1 | 粒度 | 粒度均匀，无气泡、凝结、变色、发霉等现象 |
| 2 | 包装 | 应标明重量、种类、产地等信息 |
| 3 | 有机认证 | 若为有机面粉，应标明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标签 |
| 4 | 重金属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 5 | 农药残留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 6 | 真菌毒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 7 | 灰分 | 根据不同等级有不同要求，如特制一级≤0.70% |
| 8 | 蛋白质 | 根据不同等级和用途有不同要求 |

3.油类：

| **序号** | **项目** | **标准要求** |
| --- | --- | --- |
| 1 | 感官指标 | 颜色、气味和口感等感官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且清亮、透明，无浑浊或沉淀物 |
| 2 | 重金属含量 | 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油类不含有害重金属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和性能参数等要求，产品需具有良好的市场占有率、广泛流通性和可采购性；投标人所供应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被查实所供应产品（品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不符，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将视作严重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10%，并要求违约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其他品牌产品，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保证供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数量要求：**

1.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订货量供货，来货量不得少于供货量。

2.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90%，则告知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5、配送要求：**

（一）送货及卸货要求

1.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并符合国家卫生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不得安装或开启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等所有可能影响采购人保密要求的行为，除冻货可用厢式货车外其余物资车辆 只能使用敞篷车辆。所有送货车辆在入场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二）时间要求

除不可抗力以外，供货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清单，于次日规定时间前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

（三）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昌吉市内）

（四）人员要求及管理制度

提供至少四名以上有健康证明的配送人员证明信息，配送人员须相对固定（如若更换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10%），需对配送人员制定专门管理制度（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做到高效沟通，高效配送，良好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签订合同前须提交配送人员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五）安全性管理制度

针对本次项目食品的配送应当有安全性管理制度（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食材及配送人员的安全等）

**6、验收方式及标准：**

供货完毕后，由甲方和乙方采取现场检查、数量、质量、品类、生产日期、质保期、并经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视为甲方收货。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无包装、无生产日期、无质保期、破损、胀气、鼓包等被污染货品，如乙方出现不按约定日期、约定数量、约定品类送货或向甲方提供临期、“三无”产品，如乙方出现此类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至10000元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其他一切经济损失，二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注：1.投标人中标后所供产品完好无溃烂，如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投标人在选择货物品牌时应与项目需求相适应，不得虚报或夸大品牌实力。**

**3.投标人需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质量负责，如因品牌或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未列明产品（包括北园春官网公示的及未公示的（粮油类）所有产品均在采购人采购范围内），如采购人有需求，必须按要求提供。产品均须符合新鲜、品质优、无溃烂等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供 应 合 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标的物及价格**

l．标的：

2．合同期内，以招标时，约定的市场参考价格为依据，填报下浮率。供货价为市场批发价格，以北园春官方网站上送货当日注明的中间价或投标文件中已列明的单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报下浮率统一结算。下浮率为 。

价格变动起伏大，乙方每次送货时，送货凭证上必须记载当日标的物批发价格、所送标的物折后价。如乙方虚假报价，甲方有权扣除市场价格与虚假报价的差价，并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数量确定**

（一）供货数量以甲方采购部门、供应商、使用方三方现场称重为准。有异议当场提出，最终数量以现场称重（超出部分由甲方现场监督人员要求，需明确说明的是 必须为去皮重量）为准。

（二）乙方每次随货的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称重后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时的对账依据。无签字、无送货凭证、甲方不予认可。有异议本月提出，跨月不予认可。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配送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地证明等手续。

(二）乙方所配送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和性能参数等要求，产品需具有良好的市场占有率、广泛流通性和可采购性；乙方所供应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被查实所供应产品（品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不符，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将视作严重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10%，并要求违约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其他品牌产品，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保证供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24个小时内补给（正常工作日内），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四）若因乙方配送货品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确属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五）乙方供应的货品要确保产地真实、质量可靠，检验检测证齐全，如食品药品监督局等相关执法单位检查不合格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六）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货品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试用期：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供应商将享有为期一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双方将评估本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交货时间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履行情况。

1.违约定义：在本合同试用期内，若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一违约情形，将被视为一次违约事件：

①未能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

②未能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

③投标人在选择货物品牌时虚报或夸大品牌实力；

④因品牌或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损失或不良影响，同时将承担相应责任。

2.违约处理：

①在试用期内，若供应商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事件，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立即停止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或活动，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返还或处理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材料、设备、数据等。

**五、配送流程**

甲方提前3天给乙方发订货通知（正常工作日），若乙方有特殊情况，需提前2天通知甲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按约定时间送至甲方约定地点。

**六、验收**

供货完毕后，由甲方和乙方采取现场检查、数量、质量、品类、生产日期、质保期、并经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视为甲方收货。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无包装、无生产日期、无质保期的产品，如乙方出现不按约定日期、约定数量、约定品类送货或向甲方提供临期、“三无”产品，如乙方出现此类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至10000元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其他一切经济损失，二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结算方式及费用**

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 1一2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轧账等特殊情况， 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2026 年一、二月份的资金支付依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八、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一）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

（二）甲方所在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出现不良行为，暂停送货。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缴纳 万元（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之外，采购人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二）因乙方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发生第一次时，由乙方进行退货处理，一日之内向甲方补足，发生第二次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发生特殊情况，甲方不需要乙方送货，或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需要时，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可解除协议；如未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变更、解除本协议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交货，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违约延迟交货一天，违约金按未履约金额的10%收取，延迟交货时间达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对货品质量、价格履行监督职责，定期考察市场，甲方如发现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20%，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甲方因工作需要，有临时性购买需求，乙方必须保证供应。

（七）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八）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可证明不是乙方责任的，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九）乙方要对商品进行自检，不得在商品中夹带刀片、刃具、铁器、火器等影响安全的物品，如乙方商品出现以上物品，造成隐患的，应当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处理相关责任人，乙方每违约一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的违约金，如违约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

**十、解决争议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合同到期后，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未完结，需要乙方按原合同继续供货，甲方提前三日时通知乙方继续提供招投标程序期间内的货物，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直至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完结，如乙方未能继续供货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违约金。）

**十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安排面包车送货，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给其他无关人员进行传递，不得安装或开启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拒收货品并没收所带物品，当日货款不予支付，并扣罚上月货款。

**十三、费用**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协议有关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解除**

在任何补救违约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日内，或经单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乙方随意降低物品质量，变更规格型号，拖延供货时间。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乙方无力执行协议时，须于停止供货10日前书面告知甲方。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需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人员情况等全部信息严格保密，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执行完毕、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禁在任何场地以任何形式谈论、传递有关甲方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甲方相关工作内容。如有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将依法对乙方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l．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法院送达参照此通知条款。

2．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二零二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 **表**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

**昌吉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粮油类）**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明细报价表；

（5）、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保密方案、档案追溯、项目人员配置、车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安全质量、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售后服务；

（7）、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质量保证书；

（11）、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2）、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保密承诺。

注：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 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1）承诺函**

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 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 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 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天。如果在招标 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按期、按质、 按量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货物，及其相关的运输、包装、运杂保险、 装卸、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 资料。并承诺一切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及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 人。

7、若我方中标，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8、若我方中标，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9、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 **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3）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下浮率** | **大写:** |
| **小写：**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备注** |  |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4）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单位 |
| 一、货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下浮率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

注：1、本表投标下浮率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下浮率相符。

1. 本表第一条“一、货物费 ”，必须写清规格、品牌、单位，未列明的，只报出一个总价，未明分项的，都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3、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险200万保额）、售后服务、税款、质检、检验、仓储保管费、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5）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后）

**文件** **4**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 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根据需要提供）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

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文件**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

**文件** **10**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文件** **11** 近三年（2022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粮油类销售业绩

**文件** **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5-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 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 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 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 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 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 职情况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 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 处理。

2.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 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根据** **需要提供）**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作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 提供：

提供近一年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和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5-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 **若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凭证复印**

**件附在此处。**

2 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参考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接受 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投标人提交了虚 假资料，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 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 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

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

**的实际情况选用。**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 **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下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 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时提供）**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 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 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5-10**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5-11** **近三年（2022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粮油类销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主要内容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项目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 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要求的其他资**

**格证明文件**

1、其他：按需提供。

**（六）保密方案、档案追溯、项目人员配置、车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安全质量、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售后服务；**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七）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1.附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 （如有）。

2.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UU UU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 **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 务。 |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 明。 |  |  |
| 6 |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 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 目验收之日。 |  |  |
| 7 |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8 |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10 |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  |  |
| 13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 ”栏内打“ √ ”, 对打“ ×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 ”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 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 目名称） ”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 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 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 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4、招标人从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送法定质量检测单位检测， 不管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检测费用都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检测产品结果为不合 格或者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所有造成的损失由

中标人承担，包括对第三方的损失。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如：各种奖项、证书、其他证明材料等）

**（十二）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 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 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 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 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UU UU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UU UU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保密承诺**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杜绝（项目名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泄密事件的发生，相关规定，特此承诺如下：

第一条 保密内容

1、我单位在合作过程中自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图纸、资料、实物信息，不论是否标明属于保密信息，亦不论该技术图纸的载体是纸质、光盘、电子文档或是其他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

2、现场及周边建筑物都属于保密范畴。

第二条 保密期限

保密内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三条 保密义务

我单位将保密内容予以妥善保管并采取足够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

1、我单位使用必要的手段、措施和制度，妥善存放各类载体，以防丢失或泄露；

2、甲方提供给我单位的保密信息仅供我单位用于与甲方合作的项目使用，不向第三方拷贝副本，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我单位所有人员均承担保密义务；

3、我单位内部人员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不通过QQ、微信、电子邮箱等互联网形式传输；

4、我单位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禁对现场及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及传播；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方是国家专政机关，若我单位违反此保密承诺，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 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 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 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 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 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 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 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 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1**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1.1 机构成员：由招标人相关部门组成。

2.1.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 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 评定工作。

**2.3**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评审小组由相关行业专家共 7 人组成，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相关技术、经济类专业 7 人。**

2.3.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 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 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 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 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 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 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 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实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4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 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 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3.5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评审 小组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 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6 各评审小组成员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 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 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3）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 名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 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 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4.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 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未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 司，在同一项目采购中同时投标。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1)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 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 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 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 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 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 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 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 人的投标总价。

3）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

注：有效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负分时按0分计取。有效报价为最终投标报价。

**六、其他注意事项**

6.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6.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 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 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 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
| 2 | 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 3 | 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5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 股公司，未在同一标项采购中同时投标。 |
| 8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9 |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 10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 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2：经济标得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 注：有效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负分时按0分计取。有效报价为最终投标报价。 |

**附表3、商务技术评审表（7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粮油类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5 |
| 保密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配送人员、订单及配送地址等方面采取针对性的保密措施；实现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完备的保密方案；实现食品供应全流程绝对保密，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内容存有 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 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3 |
| 档案追溯 |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项目人员配置 | 1、投标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人员配置，如每个环 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 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订单、送货、退 换、报账等内容。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针对性 强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 1 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3、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操作流程内容完整逻 辑清晰得 1 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4、投标人人员配置中的工作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健康证、身份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每个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单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10 |
| 车辆情况 | 投标人车辆数量情况： 自有车辆：提供一台得 1 分；租赁车辆：提供一台得 0.5 分；满分 3 分。备注：须提供（1）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车辆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内部管理制度 | 企业综合实力强 ，有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 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等内容。全部完整提供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10 |
| 配送服务方案 | 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 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 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 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全部提供得 6 分，每 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 为止。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 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全部提供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3、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 货物装卸管理及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全部提供得 4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16 |
| 安全质量 | 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 制的安全举措。1、仓储安全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 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 备用电机等，须提供彩色照片相关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须具备健康证、劳动合同， 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3、安全质量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 安全标准。全部提供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4、进货渠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全 部提供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13 |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的应对措施。 全部完整提供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4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遇突发安全事件或特殊情况下的货源供应、货源短缺时的解决、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方案等内容。全部完整提供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4 |